The background features decorative white line-art illustrations of leaves and branches in the four corners. The top-left and top-right corners show clusters of oval-shaped leaves on stems. The bottom-left and bottom-right corners show larger, more complex leaf shapes with internal vein patterns, and a small branch with two leaves at the very bottom.

國立臺北大學新生活動
性平宣導講座

講座內容

- 校園性別事件定義
- 性別事件行為樣態
- 性平行為舉例
- 求助管道



校園性別事件定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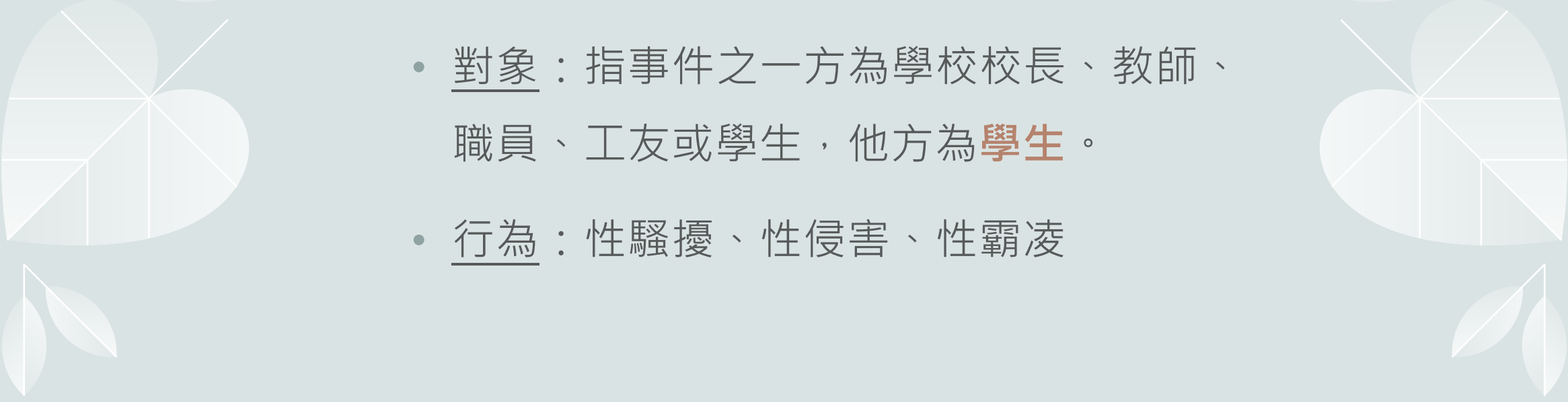
構成條件是什麼呢？





校園性別事件牽涉到下列「**對象**」及「**行為**」

依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規範：

- 對象：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**學生**。
 - 行為：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
- 

性別事件行為樣態



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

是什麼？



何謂性侵害？

依據刑法第10條第5項，性交是指在非正當目的的情形下，發生性侵入的行為：

- 以性器進入他人的性器（即陰莖進入陰道）、肛門（即陰莖進入肛門）或口腔（即陰莖進入口腔），或使之接合。

何謂性侵害？

- 以性器以外的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的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，例如：以手指進入他人的性器、肛門，或以按摩棒、跳蛋、瓶身或其他物品進入他人的性器、肛門。
- 至於性交行為的二人，並不限於男女之間，也包含男男與女女的性交行為。

何謂性騷擾？

依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3條第3款第2目：

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-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何謂性霸凌？

依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3條第3款第3目：

- 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**貶抑**、**攻擊**或**威脅**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性平行為舉例



那些不可思議、令人害怕的
事情真的有在發生...



性騷擾案例

過度追求

A生很喜歡B生，但不知道要怎麼拉近關係，時常出沒在B生的教室附近，創造搭話的機會，一天傳上百則訊息，B生感到不舒服、困擾恐懼，不知如何是好。

不當觸碰

A生在迎新活動中，數次向新生B生搭話表示：「同學你有沒有交往對象？給約嗎？」「我很會按摩喔」，並且把手順勢放在肩上。

偷拍偷窺 妨害秘密

A生在宿舍如廁時忽見一隻手機從門縫伸進來偷拍。

性邀約 性暗示

A師對B生說「同學你可以來我家討論學業，或是摸貓、我家按摩椅很舒服」、「我認識很多人，我可以幫你介紹工作，來我家一邊吃飯一邊討論吧」

性侵害案例

趁機猥褻

A生趁B生熟睡之際，A生的手伸進去B生的睡袋，撫摸身體、手指插入下體。

強制猥褻

A師常順路載B生回家，有天，A師邀約B生看夜景，A師情慾難耐，便翻身強吻B生，撫摸胸部與下體，B生奮力反抗大叫，A師停止行為。

與未滿16歲性交

A生在網路上認識14歲的B生，兩人互有好感，A生帶B生到MTV後，兩人發生性行為。

違反意願性交

B生對A生有好感，兩人約會至旅館後，A生便要求B生要發生性行為，不然不再和B生交往，B生不願意，A生便強壓B生發生性行為。

性霸凌案例

嘲笑性別 特徵

A女的胸部平坦，B生常常公開在教室內開A女玩笑，笑A女是太平公主、飛機場，後來其它同學也一起笑A女。

攻擊性別 特徵

A男為跨性別者，為了避開其他男生會運用上課時間去上廁所，其他男生為了確定他真的有生殖器，就在廁所強行拖他褲子檢查。

數位性平事件

散布猥褻 照片

B生與A生分手後，
A生惡意在網路上散
布過往的私密照片，
造成B生身心受創。

攻擊性別 特徵

B生在Dcard分享和
伴侶吵架的內容，A
生在底下留言「婊
子」，C生留言「破
麻去死」。

侵犯 性隱私

A男因追求不到B生，
請求C網友幫他製
作B生偽性隱私照
片作為A男個人自慰
之用，後被別的同
學發現。

網路使用上需注意的事

如果你也一起遵守

打擊數位性別暴力的「五不四要」

五不

- 1 不違反意願
- 2 不聽從自拍
- 3 不倉促傳訊
- 4 不轉寄私照
- 5 不取笑被害

四要

- 1 要告訴師長
- 2 要截圖存證
- 3 要記得報警
- 4 要檢舉對方

除了上面的五不四要，

也要遵從不觀看、不下載、不分享、不持有、不譴責

避免受害者再次受到二度傷害

如何避免成為性平行為人？

尊重他人

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，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

友善的言語與態度

不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與不隨意講黃色笑話、傳播情色信件等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

尊重身體自主權

當你的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要立即停止，最好經過同意再有身體接觸

避免過度追求行為

尊重對方選擇

不偷拍偷窺他人

建立良好的生活模式取代不當的壞習慣

如果發生性平事件的話怎麼辦？

✓ 相信自己的感受

雖然不是每件事都會構成性騷擾/性侵害/性霸凌，但請相信自己直覺。

✓ 保留相關證據

目擊者/相關人，監視器畫面，您與對方的任何通聯記錄，您曾於通訊軟體與他人討論過本事件等皆可做為相關事證。

✓ 向外求助

✓ 詳實記錄

紀錄每次事件內容，作為調查申請之用。性平法未規定申請期限，準備好再提出。

求助管道

★ 導師

或其他信任的學校師長

★ 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

有心理師傾聽以及資源連結

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可直接提出申訴或檢舉

★ 報警

警察也會通知學校



如果有任何需要， 學生諮商中心都在這裡陪你...

服務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 09:00-17:00

聯絡方式:

E-mail: counsel@mail.ntpu.edu.tw

電話:02-86741111轉分機66240

傳真:02-86718018

地址: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行政大樓2樓218室

Facebook粉絲團名稱: 國立臺北大學 學生諮商中心



行為會有錯的時候
想法也會出現誤解
但感受不一樣
感受不會有錯
感受需要被重視
感受需要被尊重
讓我們一起在關係中，
學習做一個能夠尊重與溝通的人~

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.

